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83077870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期限規定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市細部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期限規定通盤檢討案」公告公開徵詢意見。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 三、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前，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應舉辦座談會，將公告徵求意見之日期及地點連同舉行座談會日期、地點刊登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民國108年3月12日起至108年4月10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鼓山區公所、鹽埕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公告欄。

(三)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選擇「公告公開徵詢意見」 →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座談會時間及地點：

(一)民國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市鼓山區公所3樓簡報室。

(二)民國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本市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

(三)民國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本市苓雅區公所5樓第二會議室。

(四)民國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市前鎮區公所4樓會議室。

四、公告內容：檢討範圍示意圖及相關書件各1份。

五、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韓國瑜